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8月1日、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其名下的乌丹厂区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于2020年6月中标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1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1标段),中标金额为439,004,356.56元。根据项目采购合同要求,中科鼎实需向业主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中标金额10%即43,900,435.66元的履约保函及中标金额25%即109,751,089.14元的预付款保函。中科鼎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开具上述保函,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宜以建行中关村分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1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1459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000211;CXHL20002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11日受理的SHR145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适应症的早期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0年5月11日,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1459片拟适用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治疗。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用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治疗。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77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瑞医药”)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CAPTAIN-1st”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鼻咽癌患者,较顺铂加吉西他滨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前的沟通申请。

二、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三、药品研究情况

此项研究(CAPTAIN-1st研究)是一项评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对比安慰剂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鼻咽癌一线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CTR20181864,NCT03707509),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张力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是由独立评审委员会(IRC)根据RECIST 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客观有效率(ORR)、总生存期(OS)和安全性等。

本研究共入组250例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或安慰剂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联合治疗4-6个周期,之后接受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或安慰剂维持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毒性不可耐受或其他需要终止治疗的情况。近日,该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鼻咽癌患者,较顺铂加吉西他滨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IQVIA数据库,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1,797万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展期的公告(8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59,600,000	2.90%	1.58%	是	否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52%	1,286,227,628	62.53%	34.09%	1,286,227,628	100%	770,594,732	10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
合计	2,071,236,357	54.90%	1,286,227,628	62.10%	34.09%	1,286,227,628	100%	785,008,729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8月14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公告日至2021年2月13日	530,765,778	25.63%	14.07%	225,400
公告日至2021年8月13日	865,711,128	41.80%	22.95%	340,4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4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办理了到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时间	购回日期	到期购回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25,300,000	2.12%

万方集团于2019年8月13日将持有公司25,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6,880,000	3.93%	72,180,000	6.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万方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到期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前6个月,万方集团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2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保证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AAA(评级机构: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有效期:2020年1月20日—2021年1月19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总资产2,269,169.93万元,总负债1,085,490.7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9,584.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2,840.25万元,净资产966,455.74 万元。2019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86,721.77万元,净利润69,142.2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80,950.44万元,总负债1,085,498.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51,561.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7,025.87万元,净资产982,215.58 万元。2020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236,943.05万元,净利润15,759.84万元。

被担保方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0.9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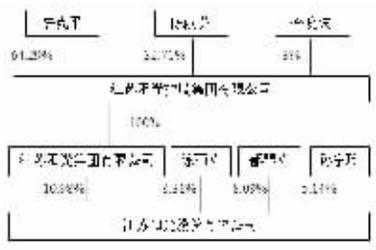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最高保证余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阳光集团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即将到期。因此,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约19亿。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认为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程序合法,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税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20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2,926,776,0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63,388,014.5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0,648,448,32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324,224,164.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